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62號

上訴人 瑞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賢旭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張耀輝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29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5月5日14時27分許，在國道1號北向250公里（下稱系爭地點），因有「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長度」之行為，為警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等規定，以114年8月21日嘉監義裁字第76-ZVZB5356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4,5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交字第129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並無貨物必須「整體物品」之規定，系爭車輛裝

01 載貨物雖有後伸車尾1.1公尺，惟設有紅燈警告標示，且未
02 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30(即3.51公尺)，符合道安規則第79
03 條第1項第3款貨車裝載之規定，原判決竟依採證照片所示認
04 系爭車輛上所裝載之貨物即PVC塑膠水管顯非一「整體貨
05 物」，不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而駁
06 回上訴人之訴，顯然違背法令，並有證據漏未調查之違背法
07 令等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第2項第6款規定：「(第1項)
10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項)有
11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六、判決
12 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
13 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準用之。又當事人提出之攻
14 擊或防禦方法，行政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15 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其真偽，而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
16 於判決；如對於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未加以調查，
17 並將其判斷之理由記明於判決者，即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
18 條第2項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

19 (二)道交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規定：「(第1
20 項)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
21 千元以上1萬8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一、
22 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二、裝載整體物品
23 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
24 掛危險標識。……(第2項)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1款至第4
25 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道安規則第79條第1項
26 第3款規定：「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三、裝載
27 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
28 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
29 百分之30，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
30 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
31 外。」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貨車裝載整體物品有下列

01 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繪製裝載圖，向起運地或車籍
02 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一、
03 裝載整體物品之長度、高度、寬度超過前條之規定者。」

04 (三)依上開規定可知，道交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對於
05 車輛載運「貨物」及「整體物品」載運「超長」部分，分別
06 均設有處罰之規定，其所對應裝載規格之要求係分別規定於
07 道安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及第80條第1項第1款，對比道安
08 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貨車裝載「貨物」不得前伸超過
09 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
10 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30，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
11 同規則第80條第1項規定貨車裝載整體物品之長度超過第79
12 條第1項規定之長度者，應請領臨時通行證，足見道安規則
13 第79條第1項第3款顯係對於載運「貨物」之一般規定，不論
14 裝載物為整體物或散裝物，均有適用，亦即裝載貨物不論整
15 體物或散裝物，伸後長度最多以超出車輛全長百分之30為
16 限，只是裝載物若為整體物品時，立法者考量整體物品不可
17 分割載運之特性，然又有其載運之社會經濟上需求，當載運
18 之「整體物品」長度超過得裝載之長度時，例外在考量其行
19 車安全之條件下，許可於請領臨時通行證許可後即得載運。

20 (四)經查，系爭車輛於違規當時所載運之物品非一整體物品，而
21 係有前、後之各自獨立之兩組堆疊之PVC塑膠水管等情，為
22 原審依採證照片所確認之事實，且為上訴人所不爭。系爭車
23 輛載運之物品既非整體物品，則是否有原處分認定裝載貨物
24 超過規定「長度」之情形，依上開說明，應以是否符合道安
25 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為斷，原判決未斟酌於此，逕
26 以系爭車輛上所裝載之貨物非整體貨物，即認不符道安規則
27 第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而駁回上訴人之訴，顯係混淆道
28 安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及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區別，
29 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上訴意旨執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30 又系爭車輛裝載貨物之長度是否有超過道安規則第79條

01 第1項第3款規定之車輛全長百分之30，原判決就此未予調查
02 釐清，亦有應調查而未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03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既有上述違背法令之情事，且足以影響判
04 決之結果，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05 又本件攸關判決結果之待證事實仍有未明，有由原審再
06 為調查審認之必要，本院無從自為判決，爰將原判決廢棄，
07 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判。

08 六、結論：上訴為有理由。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0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11 法官 黃 奕 超

12 法官 邱 美 英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黃 玉 幸